

五、慎受權勢財富勿造惡業

一般的在家佛弟子，能對佛法發生大影響的，必定是社會上重要的人物，特別是國王大臣，擔當國政重任的。他們有權勢、有聲望，若對佛法發生正信，對佛法的弘傳流布，自有良好的影響。但如護法而不知分寸，或不信佛法而生惡見，那也能使佛法受到不正常的障礙。

如上面所說的，逼害出家人，侵奪清淨比丘物與破戒比丘，侵奪寺院廟產等，這都是那些有權勢者所為。若窮苦的，既無力護持，也無力破壞。所以有權勢的富貴人，護持三寶，有時也會出問題，何況故意的毀害佛法。這對於權勢財富，應該謹慎而受，免於造作惡業。這種人，《十輪經》(卷七)分作四類：

(一)不處尊位，以免造重罪

「有發願不處尊位，以免造重罪」的。有些人發願不作國王大臣等有權勢者，恐怕妄想顛倒，於三寶中作破壞事。因為這些事，不犯則已，犯了即墮地獄。所以寧願沒有權勢財富，雖不能護法，廣積功德，也不致作重罪而墮落。

(二)已得無生法忍，得受用財富尊位以利益眾生

「若諸有情已得法忍……受用種種勝大財業，及處種種富貴尊位，是我所許。」這是眾生已得無生法忍，即已悟見真理，有了智慧的體悟，那作起國王大臣來，即有了把握，於三寶中必不造破壞三寶之罪。此人才可以受用勝大財業，及榮華富貴的尊位。一

般苦惱的眾生，無財勢，不能作大事，於三寶中只能作小功德。正如小乘人，怕犯重罪，寧願苦惱，不要權貴。大乘法則不然，把三寶眾生的利益放在第一位。如真是證悟法性的，那儘管有權勢，居高官厚爵，必能為眾生多作利益，護持三寶。

（三）未得法忍，自作教他行十善業道

「若諸有情，未得法忍，有能受行十善業道，亦勸眾生令受學者，我亦聽許。」又說：「十善業道……得名菩薩摩訶薩也。於一切惡皆得解脫，一切善法隨意成就，速得盈滿大涅槃海。」有些眾生，雖然未開悟，若能奉行十善業道，也教他人行十善業道。這樣，雖作國王大臣宰官等有權勢者，也決不會作破壞三寶的重罪。

十善業道是：身三善業，不殺，不盜，不淫；口四善業，於語言文字方面，不妄語欺騙，不兩舌挑撥離間，不惡口咒罵，不綺語誨淫誨盜等；意（思想）三善業，不貪五欲，不發瞋恚，不邪見愚癡，深信善惡因果。這樣的十善業道，自作教人作，此人的道德品格提高，作事如法，自然不作毀法破僧事。所以雖沒有開悟，若受富貴而能修行十善業道，也就不會作重罪了。

大乘經都說，菩薩發菩提心，初修十善，也就是要從十善業做起。《仁王護國般若經》稱為十善位菩薩。自己以道德修行，以道德化世，以十善菩提心化世間，雖然還未開悟，也能走上大乘正道。這類自利利他的十善菩薩，成就十善功德，斷除一切惡法，所以雖擁有財富權位，決定不作破三寶的重罪。

(四)若未得法忍，未行十善業道，應深信恭敬三寶

「未得法忍，不受行十善道……亦有別緣得方便救。……而有信力，尊敬三寶。」
「不毀法，不惱僧，不奪僧物，於三乘相應正法，聽受奉行……免墮無間地獄，及餘惡趣。」若未得無生法忍，也沒有奉行十善業道的，這種人作起國王大臣來，似乎非常危險。但另有一種因緣，也可以方便救護，不會因此造重罪，墮入地獄。

這種人有了權勢富貴，信心很深，能恭敬三寶。如上面所說的破戒比丘，雖然已破戒，但對佛法信心充足，還是有功德的。此在家弟子，雖未開悟，也不修十善業道，惡行在所難免。但由於尊敬三寶，信心充足，也不會做出毀法惱僧，破壞三寶，侵奪僧物等重罪。三寶的東西，是屬於三寶的，出家人尚且不能隨便取用，更何況在家弟子自飽私囊？

只要對三寶深具信心，對三乘佛法尊重恭敬，雖沒有開悟或修十善道，還是有功德善力，可以控制惡力，不會因造重罪而墮於地獄惡趣。

這一節，是為一般有權勢富貴的在家弟子而說。能悟證無生法忍，當然是最理想，若不能，也應修行十善業道；再不，也應做到對三寶具足清淨信心，這才能不作以上所說的五無間、十惡輪等罪。生富貴家，具權力，有勢位，能這樣，也就能於佛法中作種種事，增長功德護持佛法了。